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皋兰县 中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皋兰县中铺加油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共6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建筑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533.3m²，建筑面积为356m²，新建一座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为125m²、罩棚投影面积264m²，新建两处砖砌承重罐区，设2具30m³双层汽油储油罐，2具30m³SF双层柴油储油罐，设1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1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1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设卸油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油罐总容积V=9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中第3.0.9条规定，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

（2）生产规模

项目年车用燃料销售能力为2993t，其中：车用汽油1842.86t/a，车用柴油1253.14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

公司皋兰县中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皋兰县西关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环字[2020]1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5.3 万元，环保投资 3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皋兰县中铺加油站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调查，本次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仅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竣工验收阶段以更新标准执行，综上，项目工程变更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加油站运行过程中污水来源于职工及客流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加油站区设置一座 6m³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市政吸污车统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_{Cr}、BOD₅、氨氮、SS 类等污染物。

（二）废气

厂区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加油车辆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加油站配备建设完成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及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卸油作业设置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枪及储罐呼吸设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废气经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会排放尾气，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有CO、THC、NO_x，由于加油车辆在加油站停留时间较短，因此尾气排放量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加油潜油泵采用变频控制系统，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潜油泵，且位于加油储罐内，潜油泵运行噪声影响有限；加油站进出站区设置有减速带及限速标志，能够有效控制进出车辆行驶速度，降低社会车辆对加油站周边产生噪声影响；加油站电锅炉设置锅炉间隔音处理。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市政垃圾收集中转点，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油罐清理及检修均委托甘肃省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平均每3年清洗1次，废油渣由甘肃省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回收，不在站区内贮存。

③加油枪擦洗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加油站西侧市政垃圾收集中转点，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加油站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根据《皋兰县中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越环检字[2021]第1413号），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定期委托清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皋兰县中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越环检字[2021]第1413号），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生产运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良好。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范围为0.16~0.9mg/m³，均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即≤4.0mg/Nm³。

（三）厂界噪声

根据《皋兰县中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越环检字[2021]第 1413 号），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站区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锅炉设置独立锅炉间等措施；潜油泵采用变频控制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运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二）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卸油作业过程中设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一套；加油机采用油气回收装置，站区运行过程中一次油气回收装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配备完善，项目油气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措施可行。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标排放，运营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有限。

（三）运行期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区设置一座 6m³ 玻璃钢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吸污车就近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皋兰县中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越环检字[2021]第 1413 号），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定期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固废处理处理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措施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统一清理至周边市政垃圾收集点处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油罐清理废油渣等危险废物。油罐清理或检修均委托甘肃省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产生的废油渣由甘肃省

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结论

根据现场验收检测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皋兰县中铺加油站项目，现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大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均可满足项目日常运行的环保需求。通过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王巍 赵平 张业群

2021年11月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皋兰县中铺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参加验收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					
1			加地	甘肃中石油销售分公司	主任	13919010217	加地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3	监测单位代表		郑凯文	甘肃超前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92299255	郑凯文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						
5	专家组		王毅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55	王毅
			张业编	省环科院	高工	13893388867	张业编
			张业编	省环科院	高工	13669307028	张业编